

安徽潜山企业拉横幅送别挂职副县长

□据 人民网

近日,一则名为《潜山企业家欢送张林森副县长》的帖子引起网友关注。网帖称:6月14日下午左右,以潜山县十强企业为首的企业老总到野寨高速路口欢送张林森副县长回安庆。在网帖配发的图片中,送别现场燃放了焰火并打出有“有这样的好干部,中国梦一

定能实现”等字样的横幅。

但一位熟悉张林森的潜山政府官员告诉记者,这样的送别场面很可能是张林森同个别企业共同“导演”出来的。在该网帖的跟帖中,也有不少网民如此猜测。

6月16日,张林森向本网记者证实了企业欢送一事。但面对关于“导演”的质疑,张林森表示“这绝无可能”。不过,他认为自己在挂职两年

期间虽然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但企业这样的送别行为让自己也很意外。谈及横幅,张林森表示,自己忙着和大家道别,只看到了那条写着“热烈欢送”的横幅,没注意其他横幅,上车后才有人告诉他,现在想来的确不合适。

据悉,张林森在潜山挂职期间负责政府法制、司法工作,协助分管工业和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新闻追踪

徐福记员工食物中毒 系食堂提供隔夜蛋炒饭所致

□新华社广州6月17日专电(记者周强)

广东省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17日告诉记者,导致徐福记员工食物中毒的罪魁祸首是隔夜蛋炒饭。此前,东莞徐福记公司第三工厂160名员工出现食物中毒被初步认定为一起食物保存不当引起的细菌性中毒事件。

“出问题的是10日早上食堂给员工们做的早餐,主要是蛋炒饭,初步查明,那些饭是隔夜饭。”东莞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站长陈锋指出,主要原因在于涉事饭堂的冰柜不够,在炎热的夏天,食物保存不当容易变质,“三厂有1000多人,至少需要配备5台冰柜,但是这家食堂只有2台”。

此外,11日20时多,该厂食堂一名女洗碗工被发现在宿舍里身亡,死因是否与中毒事件相关则需等待尸检结果。

34岁女县委副书记被免职 湖南常德免去刘琼职务

□据 新华网

记者16日从湖南省有关部门获悉,湖南省常德市委已决定,免去刘琼石门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近日,常德市委成立联合调查组对网上反映的石门县委副书记刘琼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刘琼,女,1979年1月出生,1997年7月从常德财经学校(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常德市汉寿县财政局县属场站农税征管所工作;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成教大专班脱产学习,学习期间被违规转正定级;2002年11月至2007年3月先后挂职担任常德市桃源县浣溪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挂职期间被违规提拔任用;2009年11月挂职担任石门县委副书记,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对此,常德市委做出严肃处理,对其违规任用予以纠正,免去刘琼的石门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按科员安排工作;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记者还获悉,湖南省纪委已对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本之(刘琼父亲,已退休)在刘琼提拔任用过程中是否施加职务影响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湖南娄底3名初三学生 中考前夕溺水身亡

6月15日14时许,湖南省娄底市华建学校3名初三男生在经济开发区涟水河畔游玩时溺水,当地警方接警后马上赶赴现场对溺水学生进行打捞抢救。16时许,3名溺水学生被打捞上岸,但由于溺水时间过长,抢救无效身亡。

- 图① 溺水学生张晶的伯母指认事故现场
- 图② 溺水学生周雄辉的亲属展示其生前照片
- 图③ 溺水学生张晶的伯母展示其生前照片(本版图片均据新华社)



涉案8.2亿元、“引爆”温州民间债务危机的首案人 温州“家电大王”郑珠菊二审获刑19年

□新华社温州6月17日专电(记者张和平)

记者17日从温州市中院获悉,涉案8.2亿元、“引爆”温州民间债务危机的首案人“家电大王”郑珠菊因涉嫌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审获刑19年。

龙湾法院经审理查明:郑珠菊现年50岁,系温州市龙湾区“百乐家电”的女老板。其父郑祥刚(70岁)为同伙人。

2009年始,郑珠菊在其经营“百乐家电”店期间,收受被害人王某、项某等107人的承兑汇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支付承兑汇票的全额现款,郑祥刚帮助接收承兑汇票、拟写收条和

记账。郑珠菊将承兑汇票用于店里进货或向虞某、季某(均另案处理)等人非法贴现。至2011年8月20日止,郑珠菊、郑祥刚非法经营承兑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7.71亿多元。至案发时,郑珠菊、郑祥刚未支付承兑汇票款计人民币8000多万元。

2010年始,郑珠菊以月利息1.5分至2.5分不等,向郑某、虞某、丁某、章某等69人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47亿多元。

2011年8月下旬,郑珠菊因“爆仓”而“跑路”。9月13日,其父郑祥刚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13年2月21日,龙湾法院审理认为,郑珠菊、郑祥刚违反国家规定,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对被告人郑珠菊予以数罪并罚。

一审法院判决郑珠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判决郑祥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两人退赔非法经营的赃款共计人民币8000多万元,返还各被害人。

郑珠菊父女不服提起上诉。温州市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